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作出承诺：

1、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并变更与公司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2、宜诺股份将逐步购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并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同业竞争事项详情参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二、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作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推进过程中，但因考虑相关资产收购的复杂性以及方案流程的审批时长，为便于实际操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合并解决，即该承诺履行方式的变更对整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度不产生实质影响。

三、拟采取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已签署了《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合并解决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承诺履行方式发生变更，为尽快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加速开展承诺履行事宜，全力推进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合并解决方案的执行。

四、备查文件

经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签署的《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